

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

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3日下午17时05分许2名员工在进行维修作业时设备发生爆燃，导致2名员工烧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6万元。

事故发生后，英德市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2025年2月12日经英德市政府同意批复结案。经调查认定，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并经英德市政府同意，2026年1月19日，市安委办组织浛洸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英德供电局组成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评估组根据《英德浚洸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实地检查了涉事企业事故现场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意见。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建议。评估组经评估认为：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能认真学习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一般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基本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调查报告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9月19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对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款已执行到位。

叶某新。作为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站长、主要负责人，根据调查报告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

议由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9月19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对叶某新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37609.58元（叁万柒仟陆佰零九元伍角八分）的行政处罚，处罚款已执行到位。

邓某文。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作为现场工作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对邓某文进行处理。2024年6月14日，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对邓某文处17000元罚款（壹万柒仟元整）。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公司在收到调查报告后，按报告要求开展了整改。一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在并网屏铜排安装了绝缘层；二是加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针对各自的岗位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再教育再培训；三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岗位职责，不断健全特种作业票制度。

（二）英德市水利局。严格践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筑牢水电站安全防线。一是闭环推进问题整改，压实落细监管责任，多次组织对架桥石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二是强化专家指导帮扶，多次联合清远市水利局专家团队，深入英德市水利工程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三是聚焦隐患排

查整治，组建技术小组和业务骨干专班，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四是严打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四不两直”、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严肃查处水电站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带病运行、违规操作等突出问题。

（三）英浚镇人民政府。浚镇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一是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规划；三是对镇企业开展特种作业安全宣传、执法巡查，加强了对特种作业安全的管理力度。

四、存在问题

在回头看检查中发现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部分动火作业票开具填写不规范，缺少动火作业现场条件，以上问题已整改到位。

五、工作建议

建议监管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帮扶，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英德市小北江架桥石水电有限公司“5·23”

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

2026年2月9日